

高雄市鼓山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5.4.19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14條。
- (二)行政院90年07月26日90台內字第04336號函發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應變計畫。
- (三)100年6月17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1000064050號函頒「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本應變計畫。

二、參與本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單位與人員：

區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擔任副指揮官、民政課長擔任執行秘書。指揮官未在其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執行秘書，各應變編組如下：

- (一)指揮官：由區長兼任。
- (二)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兼任。
- (三)執行秘書：由民政課長兼任。
- (四)搶修組：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五)避難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六)收容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七)動員組：由區公所兵役課課長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八)行政組：由區公所秘書（行政）室主任或由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組長。
- (九)搶救組：消防局鼓山分隊
- (十)交通治安組：警察局鼓山分局
- (十一)環保處理組：鼓山清潔隊
- (十二)醫療救護組：鼓山衛生所

三、任務分工：

- (一)指揮官：綜理區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事宜，並接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重大災害應變事項
- (二)副指揮官：承指揮官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三)執行秘書：承指揮官之命，監督所屬人員。
- (四)搶修組：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積水地區抽水事宜。
- (五)避難組：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事宜。
- (六)收容組：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七)動員組：辦理國軍支援協調、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 (八)行政組：辦理救災人員、物資、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及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 (九)搶救組(消防局鼓山分隊)：救災、救護、消防等災害防救整備及緊急救護有關事宜、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緊急救護事宜、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交通治安組(警察局鼓山分局)：警戒區宣導，災情查報、勸導及災區交通警戒管制等事項、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協調動員義警、民防團隊人力支援救災工作、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份辨識等事項、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一)環保處理組(清潔隊)：統合災後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區清潔、富源等事宜、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及消毒工作。(協助緊急路樹排

除、道路廢棄物清除、排水溝渠雜物清除、災區環境消毒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 醫療救護組(鼓山衛生所): 1. 辦理各項災害公共衛生。2. 防疫及居民醫療救護事項。3. 災區消毒協助暨配合上級指示辦理災區食品衛生或盛裝飲用水抽驗事項。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遇災害防救法第3條所列各種災害(災難、事故)發生,於高雄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後,本所立即指派各課防災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配合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五、本所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兵役課及秘書室依所屬人員數量安排防災值班人員輪值表。

六、各主管及承辦人員、里長、里幹事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如異動時須更新。

七、本所應行作為如下:

(一)本所於接獲高雄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或一級開設時;本所同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經建課課長、社會課課長、兵役課長及秘書室主任與各課執勤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

(二)各里幹事於接獲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災害預報及防救準備時,對於在山區、河床、溪邊、海邊等活動之社團及民眾,應加強實施勸阻(離)及宣導,以保護其安全。

(三)各里長或里幹事對轄區各種災害(難),應確實查看(通)報及掌握後續發展狀況,適切規劃勤務,加強各種措施積極處理相關事宜,隨即通報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隨即通報。

八、本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立勤務指揮中心,通信與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電話: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專線: 5313725 傳真: 5217692。

(二)避難組: 專線: 5313725 傳真: 5217692

(三)收容組: 專線: 5618354 傳真: 5210549

(四)搶修組: 專線: 5218093 傳真: 5218093

(五)動員組: 專線: 5313715 傳真: 5313715

(六)行政組: 專線: 5311191#13 傳真: 5616364

(七)搶救組(消防局鼓山分隊): 5213712

(八)交通治安組(警察局鼓山分局): 5613700#153

(九)環保處理組(清潔隊): 5614346

(十)醫療救護組(鼓山衛生所): 5315753

十、行政支援及經費核銷事項,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法。

十一、本應變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